

附件 1

乐山市峨边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5 年部门预算

单位(签章): 乐山市峨边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5 年 5 月 12 日

目录

第一部分乐山市峨边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2025 年重点工作

第二部分 乐山市峨边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五、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乐山市峨边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乐山市峨边生态环境保护综 合行政执法大队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职能简介：

乐山市峨边生态环境局是县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的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县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1. 负责建立健全全县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生态环境政策、规划，起草生态环境保护的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环境功能区划和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组织实施地方生态环境标准、技术规范。参与制定与全县生态环境相关的经济、技术、资源配置和产业政策。参与拟订全县主体功能区规划。

2. 负责全县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全县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各地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统筹协调全县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 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全县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4. 负责提出全县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县规划内

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全县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5. 负责全县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全县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牵头建立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并监督实施。按职责分工组织开展全市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6. 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和监督实施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组织、指导生态示范创建工作。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石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管理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7. 负责全县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县核与辐射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按规定权限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监督管理放射源与射线装置安全，监督管理全县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负责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

无损检验活动的监督管理。参与反生化、核与辐射恐怖事件的防范和处置。

8. 负责全县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县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规定审查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9. 负责全县生态环境监测、统计和信息发布工作。监督执行国家、省颁布的各类环境标准，拟订全县相关标准并监督实施，制定全县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全县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全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配合建设和管理全县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负责全县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和生态环境统计工作。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县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10. 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实施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拟订全县应对气候变化的规划和政策措施。

11. 组织开展县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拟订县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督促落实中央、省、市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方案，组织协调县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根据授权对各地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督察和监察，

并依法依规问责。

12. 统一负责全县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县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监督实施全县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查处全县生态环境违法问题。负责生态环境行政复议的办理和行政诉讼的应诉工作；负责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负责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及相关政务服务信息共享工作；负责处理行政审批、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提出的事中事后监管建议意见。

13. 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县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有关规划和计划。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对全县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14. 开展全县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开展全县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管理全县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成果并推广应用。

15. 开展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交流。参与协调县内重要生态环境保护国际活动和区域合作，管理全县生态环境系统对外经济合作，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事务，负责与生态环境保护国际组织的联系工作。

16.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7.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2025 年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一是聚焦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从水、气、土、固废和环境风险五大领域入手，严厉查处不正常运行环保设施、超标排放、环境数据弄虚作假和涉危险废物的违法行为。二是推进“两法衔接”，建立和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健全案件会商和移送机制，达到环境犯罪案件快速处置。三是完善“以案释法”，强化普法宣传。着力从执法方式创新、执法程序规范、案卷说理明晰、社会普遍关注等方面挖掘具有典型性、前瞻性、示范性的案例，开展“以案释法”工作，利用省、市相关媒体、平台公布典型案例，曝光典型环境违法行为，起到警示、震慑作用。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乐山市峨边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事业单位 1 个。

乐山市峨边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总编制 9 名，其中：行政编制 0 名，工勤编制 0 名，事业编制 9 名。在职人员总数 8 名，其中：行政 0 名，工勤 0 名，事业 8 名。离休 0 名。

第二部分 乐山市峨边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件 2：乐山市峨边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算公开报表

**第三部分 乐山市峨边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乐山峨边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节能环保支出。

乐山市峨边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5 年收支总预算 1.14 万元，比 2024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0.1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预算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乐山市峨边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5 年收入预算 1.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4 万元，占 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乐山市峨边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5 年支出预算 1.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4 万元，占 100%。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乐山市峨边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1.14 万元，比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1.02 万元增加 0.1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4 万元；支出包括：节能环保支出 1.14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及变化情况。

乐山市峨边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14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 0.1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公务交通补贴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节能环保支出 1.14 万元，占 100%。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14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福利费以及其他交通费。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乐山市峨边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0 万元。

公用经费 1.14 万元，主要包括：福利费、其他交通费。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乐山市峨边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乐山市峨边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乐山市峨边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1.因公出国（境）经费较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和 2024 年均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2.公务接待费较上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上年预算减少 1 万元，下降 0%。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其他车型 0 辆。

2025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2025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乐山市峨边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1.14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0.1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公务交通补贴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乐山市峨边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5 年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乐山市峨边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县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定向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5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 年，乐山市峨边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0 个，涉及预算 0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0 个，涉及预算 0 万元；运转类项目 0 个，涉及预算 0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0 个，涉及预算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二) 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国有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九)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十)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二)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三)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四)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五)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六)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